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

100年9月21日主管會議討論

10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9月8日院主管會議廢止

114年12月9日院務會議廢止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有功績、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行政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職員、技工友、契僱人員及院、系辦行政人員，於本校連續服務至當年12月31日止滿一年以上，主動積極、戮力公務，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院有特殊之貢獻，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三、在本院連續服務一年以上，於上一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，得選拔為績優人員。
 - （一）忠於職守、積極工作、廉潔奉公或服務態度優良，足為模範者。
 - （二）對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主動積極規劃、革新創造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（四）從事交辦任務，認真負責，如期圓滿達成者。
 - （五）熱心服務不辭辛勞，能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六）應付突發事故，處置妥當，搶救得宜者。
 - （七）其它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績優人員選拔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績優人員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各系所應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，每年依行政程序推薦適當人選送交院辦公室彙整。
 - （三）本院辦理績優人員選拔，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委員會成員由理學院院長召集，各系所主管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五、經核定獲選為績優人員者，由本院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資格符合者推薦至校參選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之獎金經費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